

二十一世紀憲政體制的採行和變遷： 區域與全球趨勢之探討

陳宏銘*

壹、前言

貳、憲政體制的採行與變遷：概念與理論

參、區域層次的分析

肆、全球層次的分析

伍、結論

本文探討二十一世紀全世界在區域和全球層面上對當代政府制度的主要形式：議會制、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的採用和變遷趨勢。除了分析憲政體制的採用現狀外，本研究還探討了三種轉變型態，包括不同憲政體制之間的完全轉型，次類型間的局部轉型，以及制度的微幅調整。此外，本研究發現，現有的憲政選擇理論，如區域和文化視角，或對民主化因素的關注等，對 20 世紀的全球總體特徵提供解釋力，但對本世紀的制度變革則沒有解釋力。在理論上更有解釋力的兩個關鍵因素是全球半總統制演變中的變數和國家內部政治行為者的策略選擇和互動。前者是由於半總統制的相對易變性，以及其轉變對三種制度被採用的相對數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E-mail: minghugo@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2/第四十卷第三期/頁 1-66。

量的影響，這構成了本世紀憲政類型全球發展的核心變數；後者與主要政治行動者和菁英的制度偏好和策略互動有關，這往往是
一個國家政府制度選擇和轉變的關鍵短期因素。

關鍵詞：憲政體制、議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



壹、前言

當代民主的憲政體制（本文指中央政府體制）主要可分為議會制（parliamentarism）、總統制（presidentialism）和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¹ 上世紀的一九九〇年代，國際政治學界曾興起關於「憲政體制與民主的維續和鞏固」的重要論戰，焦點集中在議會制和總統制的表現（Linz, 1990、1994; Horowitz, 1990; Lipset, 1990）。擁護議會制和為總統制辯護者各執一詞，雖然後者多處於防守的一方，但整體而言論戰並無明顯勝負（陳宏銘，2021）。隨著半總統制在二十世紀末廣為新興民主國家採行，憲政體制類型的全球分佈已非二元競爭，而是構成三分天下的態勢。從實然的角度來看，邁入二十一世紀初期，憲政體制全球性的分佈和變遷趨勢，究竟呈現何種的狀態？對此，學術界較欠缺討論。既有關於憲政體制選擇的理論，主要奠基於上個世紀以及更早之前各國憲政發展經驗，但對於全球最新的發展和變遷趨勢，是否具有足夠的解釋力，這是值得探討的。爰此，本文嘗試進行這項議題的探索。

回顧上個世紀迄今，全球憲政體制的實施情形，大致可以歸納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900 年至 1945 年間，以英、美兩國為主的議會制和總統制，是全球兩種主要體制類型，但在 1919 年時德國威瑪共和和芬蘭兩國出現半總統制的萌芽。隨著威瑪共和的崩解以及 Huntington（1991）所指民主化第二波逆流的襲來，致歐洲、

1. parliamentarism 譯為「議會制」較合宜，但在中文世界更被廣泛使用的名稱似是「內閣制」，尤其為台灣政治界和社會大眾長期以來習慣用法。不過，「內閣制」的英文寫法較接近的是 cabinet government，而非 parliamentarism，只是前者在文獻上卻不常出現。

拉美地區，乃至亞洲的印尼和菲律賓等，出現大量的威權政體，民主國家數量因而遞減，並衝擊既有總統制和議會制民主政府體制的存續。

第二個階段是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後至 1980 年末，在戰後新興獨立國家到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中期，美國總統制對於民主化的拉美國家制度選擇，扮演了示範和鞏固效應；在英國（聯合王國）喪失日不落國的輝煌地位後，大英國協成員國的制度卻仍深受其西敏式議會制的影響，因而多走向虛位元首的政府設計。此時是議會制和總統制二元競爭的時期。然而，仍有 8 個以西歐民主國家為主的半總統制在運作，其中以法國第五共和的雙元行政首長與左右共治（cohabitation）經驗，特別廣受世人矚目。² 整體而言，議會制、總統制和半總統制三種體制於此時並存發展。

第三個階段是 1990 年至 2000 年間，尤其是集中在 1990 年至 1991 年間，是半總統制興起的高峰（Elgie, 2007a），東歐和前蘇聯後共產主義地區，以及非洲為主的後殖民區域，一時間湧現了約 35 個半總統制國家（吳玉山，2012：9）。憲政體制全球佈局大變動，確立三分天下的局面。

在上述三個階段中，全球憲政體制的採行，除了有些個案有其個別因素外，主要受到兩項總體層次因素影響：文化與區域特性以及第三波民主化的影響。文化和區域性因素，解釋了受到美國與英國影響的總統制和議會制的採行；第三波民主化因素，解釋了半總統制在上個世紀末的全球性爆增，但第三波民主化中，東歐與前蘇聯後共地圖大量採行半總統制的現象，也表示區域性、地緣性因素

2. 這 8 個國家包括：芬蘭、愛爾蘭、冰島、奧地、法國、葡萄牙、斯里蘭卡、秘魯（吳玉山，2012：9）

與半總統制的形成有關。

第四個階段是二十一世紀後憲政體制新發展階段，即「後第三波民主化」時期。此一時期雖於 2010 年末因茉莉花革命而激起了北非和中東地區的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若干國家一度有重新制定憲法的契機，但並無帶動憲政體制的大變動，且除了突尼西亞以外，其中絕大部分國家或重回威權政體，或陷入內戰與政治不穩定之中。

整體而言，在本世紀新階段憲政體制的發展中，發生在二十世紀的民主化浪潮現象不再出現，大規模的民主化帶動新興民主國家總統公民直選與政府體制選擇的牽引力量，似已消退，而區域和文化的因素是否仍有其影響力，或者出現鬆動，則是值得觀察的因素。第二個因素是半總統制國家變遷與演化的情況，也就是相對於議會制與總統制，半總統制轉向它種體制似乎具有較高的可能性和容易度。本世紀以來，有多少國家轉向議會制與總統制？是否達到一定數量而構成全球分佈的變動？不論答案為何，都具有重要意義。第三個因素是個別國家憲政發展的脈絡所導致的制度變遷，其中部分國家進行修憲，增大民選總統權力，但同一時期，也有走向限縮總統權力和限縮任期的方向。究竟哪個方向更為明顯，同樣會影響全球性的發展趨勢。

本研究嘗試檢視全球各國在公元兩千年後的憲政體制發展，以掌握憲政體制的全球採行及變遷趨勢。在分析的層次上，首先擬聚焦在全球各區域的觀察，描繪三種主要憲政體制形態的分佈和採行。其次，擬歸納全球制度轉型的個案，據此分析全球政府體制的變遷狀態和趨勢。因此，在分析上，區域、全球兩個層次兼具。

本文對制度的「採行」和「變遷」，並不做截然的二分法，因

為制度變遷可視為長期意義下的制度採行（選擇），因此有所謂制度演化的說法。在生物界，演化可被視為一種天擇；在人文社會事物，制度的變遷和演化卻與天擇無關，但仍是一種長期人為的、有意識的設計和採用。儘管如此，適度區別憲政體制的採行和變遷，在分析上仍有所助益。前者著重某種憲政體制被採用的情形；後者則關注制度被採用後進一步的變動和發展趨勢，這區分為三種型態：體制的完全轉型、局部轉型、微幅調整。由議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當中的某種型態一舉轉向另一種不同型態時，為完全轉型；若維持在某一體制架構中進行次類型的轉變，則是局部轉型，本文專指半總統制下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間的轉換。至於既非完全轉型，也非局部轉型，而涉及憲政職位或機關的局部權力增減，未牽動體制類型的改變，則為微幅調整型態。

最後，本研究以個案經驗為基礎歸納區域和全球總體現象，並進行解釋和推論，以回應既有關於憲政體制選擇之理論，這似是現有研究中極少見和大膽的嘗試。由於本文著重總體層次現象的分析，雖無法對個別國家和個案進行深入的描述（理論上也不需要如此），卻利於宏觀地呈現總體的、多層次的和多面向的全球發展狀態。

貳、憲政體制的採行與變遷：概念與理論

以下分就憲政體制三大類型概念加以界定，其次就憲政體制的採行和變遷之相關理論予以討論，有助於從宏觀和動態的視角看待制度的發展。



一、當代憲政體制三大類型

本文中當代憲政體制（本文指中央政府體制）以議會制、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為主要討論對象，其它類型不在探討範圍。

議會制和總統制的形成早於半總統制，這兩種制度的特徵常構成二元對比。我們可以比較憲政體制領域的兩位代表性學者 Lijphart 與 Linz 的觀點為基礎。Lijphart (1984: 68-69) 對兩種體制所提出的兩項重要差異：第一，在議會制中，政府的首長—不論稱之為首相、總理 (premier、chancellor) 或其它名稱，其內閣仰賴議會的信任，且可經由議會的不信任投票或譴責而加以解職。在總統制中，政府首長—均稱總統，由選舉產生，憲法賦予固定任期，在通常情況下無法由議會令其去職（雖然有可能在罕見的和例外的情況下因彈劾而下台）；第二，總統制下領導政府的總統，係由人民直選或透過選舉人團的普選所產生，相對議會制下的內閣總理，則是由議會挑選 (select) 產生。

Linz (1994: 6) 歸納指出，在議會制中，議會是唯一民主正當性機構，政府的權威源自於議會的信任，不論是基於對議會多數的信任或對少數政府的容忍。在總統制中，總統掌握行政權，由人民選舉產生（或由人民選舉出的總統選舉人團），而民選的立法機關同樣具民主正當性；再者，總統和國會具有固定的選舉期限，總統的任期獨立於議會之外，議會的存活也獨立於總統之外。Linz 的歸納與 Lijphart 的觀點實質上相同，均集中在最高行政首長和議會的權力來源和產生方式兩方面關鍵內涵。³

3. 儘管 Lijphart 後來的 (1994: 92) 著作中，增添第三項特徵：在總統制中，行政權由總統單一個人統領；總理與內閣形成集體行政部門，內閣成員只是總統的幕僚，附屬於總統。然而在議會制中，儘管總理在內閣中與其他部長的地位相比，可以是處於優勢或平等之不同差異，

半總統制這個名稱則直到上世紀 1980 年，才漸為世人所認識。半總統制的定義主要為 Duverger (1980) 的原始觀點，Elgie (1999) 的定義也常被援引。Duverger (1980) 對半總統制提出三項特徵，第一，總統由普選產生；第二，總統具有實權；第三，存在著獨立於總統之外由總理領導的內閣，只要國會不表示反對，即可繼續在職位上。Elgie (1999: 13) 的定義較為寬鬆，刪除了前述第二項特徵，半總統制是指憲法既規定了人民普選產生具固定任期的總統，又存在集體對立法機構負責的總理和內閣。Elgie 這項定義隨後廣為其他學者所引用 (Elgie, 2011: 22-23; Shugart, 2005: 331; Skach, 2005: 13; Samuels, 2007: 705)，也是本文所採的定義。

由上述來看，藉由 Elgie (1999: 13) 的半總統制定義，結合 Linz (1994) 和 Lijphart (1984) 對總統制和議會制區別的觀點，可以將大部分的國家歸類於三種制度中的其中一個類型。⁴一旦憲法規定總統由人民普選產生，則這個國家就被排除在議會制之外，僅能屬於總統制或半總統制；如果該內閣的存續依賴立法機關的信任，則就歸類於半總統制，而不是總統制；如果內閣和政府的存續獨立於立法機關之外，即歸類為總統制。相對的，一旦憲法規定內閣的存續依賴立法機關的信任，或是內閣向立法機關負責，則不論總統是否由人民普選產生，便排除了總統制的可能性，只可能是議會制或半總統制；進一步的，若總統是由人民選舉產生，就確認是半總統制，譬如冰島、奧地利、愛爾蘭等國家，雖然總統在憲政運作上權力不

但至少都維持相當程度的集體決策機制。本文作者以為，第三種差異是存在的，但 Linz(1994) 和 Lijphart (1984) 的觀點更為簡要明確。

4. 某些特殊的國家，如瑞士（委員制）、傳統君主國、朝鮮（北韓）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在概念研究難以歸類於三種制度中，則不納入分析。

大，但既由人民選舉產生，且內閣的存續依賴國會的信任，則就歸類為半總統制。

二、憲政體制的採行

關於解釋議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這三種政府體制被採行（選擇）的理論，可分為總體層次和個體層次來看。所謂總體層次理論係指以全世界國家作為觀察對象，旨在回答某種憲政體制是否傾向在特定的文化、區域或歷史脈絡中出現的問題。個體層次主要以個別國家為探討對象，解釋其採行特定政府體制的緣由。多數的研究偏向個體層次，不過這類研究有的雖以各別單一或少數國家為基礎，並不試圖建構總體理論，但其中仍常援引相關通則或普遍性理論，所以是總體層次理論搭建的重要基礎。

從制度的原初創生來看，議會制、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分別由英國、美國、芬蘭（暨德國威碼共和）最早採行，一如之前所述。這些國家不論採行何種制度，都是原生創設的，而不是在既存不同制度選項中挑選和採用。Verney (1992) 解釋英國議會制和美國總統制的形成，他指出傳統君主政體在邁向民主政治的過程中，存在著兩條的路徑，一是取消君主個人政治上的特權，同時並存內閣向民選議會負責的機制，如此便形成了議會制。英國議會制的形成經歷三個階段：首先，由君王治理政府，為整個政治體系負起責任；其次，議會的興起，挑戰君王的霸權；最後，議會以巴力門（parliament，包含政府，而非僅是議會）的型態接管政府的責任，君王喪失大部分的傳統權力（Verney, 1992）。上述制度形成過程，完全是英國政治系統自我創設的。另一條路徑，是以人民選舉所產生的元首來替代傳統君王，如此即造就了美國總統制政府。總統制

下的總統，有時被稱為「民選的君王」（陳宏銘，2007：37）。美國人在設計總統制之時，人類政治制度史上從未有此經驗，因此也是自我創設的。

至於半總統制的形成，如溯源至二十世紀初的芬蘭和德國，其各有特殊歷史背景。法國第五共和（1958年）雖非最早設計出半總統制的個案，但它既是半總統制最富盛名和最具代表性的國家，且也看不出其制度是仿自芬蘭（1919年）或德國威瑪（1919年）經驗，因此若謂其制度也是原創的，尤其是結合共治政府的憲政慣例，也是成立的。

議會制、總統制及半總統制，由上述原創國家逐漸擴散到世界上其它國度，解釋這種擴散的理論主要有以下：文化與區域影響的觀點、地理位置和鄰近國家的示範效力、第三波民主化的作用。至於解釋個別國家的制度選擇，也有涉及短期的政治行動者策略互動結果之理論。⁵

其中，文化與區域影響的理論對總統制和議會制的擴散，具有相當的解釋力，其中以 Powell (1992: 230-231) 最具代表性。依其觀察，美國文化所主導的地區，包括美國本身和菲律賓，形成了「總

5. 另有強調先前政體的歷史遺緒影響，以及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觀點，即制度既能以重要的方式形塑和限制政治的策略，但它同樣是精細的政治策略、政治衝突與抉擇的結果（Thelen and Steinmo, 1992:10）。歷史制度論常運用路徑依循（path-dependent）觀點，說明政治行動者在上一個時間點所做的憲政體制選擇，會因制度和環境條件的制約而排除或限制在下一個時間點的路徑選擇範圍，因此，路徑依循即是制度建構的軌跡（陳宏銘，2020：89）。歷史遺緒觀點和歷史制度論，對憲政制度漸進變革的特定個案儘管具有啟發性，但對短期制度的重大選擇和轉型較難提供有力的解釋。舉例而言，斯洛伐克、捷克和土耳其，這三國的總統選舉制度由國會選舉改為公民直選，因此由議會制轉為半總統制，這過程都與路徑依循或歷史遺緒無關，主要是選舉制度技術調整和政治行動者的考量；另摩爾多瓦由議會制轉為半總統制，其後再由半總統制回復為議會制，也看不出有路徑可言。

統制與多數決的立法機關」，但也有例外，如西德與日本；至於英國及其文化主導的地區，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錫蘭、印度、牙買加和紐西蘭，形成了「議會制與多數決的立法機關」，但愛爾蘭是例外；⁶ 西歐與斯堪地那維亞國家形成了「議會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立法機關」；中南美洲則採行「總統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立法機關」（陳宏銘，2020）。

文化與區域的觀點頗能解釋中南美洲採行總統制之經驗，這些國家脫離西班牙及葡萄牙獨立，仿效美國的總統制，亦從地理位置和鄰近國家的示範效應因素得到解釋（吳玉山，2000: 54）。過去中南美洲國家的領導人，有許多曾經在美國住過，部分曾在法國軍隊中參與戰役，很多人更是傑佛遜、華盛頓及其他美國領袖的仰慕者。這些經歷國家內部征戰之苦而來自勝利一方的軍隊領導人，深知需要建立強而有力的行政部門，藉以團結、統合新共和國內部的各族人民，但他們也意識到需要制衡總統角色，於是便採行分權制衡的美國總統制為其範本（Kantor, 1992）。至於南太平洋諸多島國，戰後由美國託管漸次獨立，選擇總統制也是可以理解。不僅如此，託管與殖民因素等觀點，也能解釋部分半總統制國家的經驗。譬如 1990 年代初期在非洲前法國殖民地，多採用與法國第五共和相似的半總統制憲法。

但全球性大規模半總統制國家在 1990 年代的湧現，應從第三波民主化效應來解釋。這一波新興民主國家採行半總統制，是伴隨著其民主的建立而來，而公民直選總統具有國民主權的象徵意義，符合政體轉型的需要（Wu, 2007: 203；沈有忠，2018: 45）。尤其是在東歐和前蘇聯的共和國中，半總統制成為由獨裁轉型至民主的最

6. 愛爾蘭屬於半總統制中的總理總統制。

有效方法（Sartori, 1997: 137），同時是泛歐洲國家廣受歡迎的模型（Roper, 2002; Giovannelli, 2002）。

Elgie (2009: 255-256) 對歐洲觀察也指出，多數國家除了為因應民主轉型而制訂了半總統制新憲法外，也藉此與過去的威權體制斷絕關係。就採用制度的背景而言，大多數國家是還在民主化過程中或是建國之時，選擇半總統制，這與前述法國第五共和半總統制的形成模式不同。法國 1962 年引進公民直選總統制度正式確立半總統制，是以憲法修正案，而不是在一完整的新憲法方案下採行半總統制。Elgie 認為法國這種模式是少有的，在歐洲範圍內有其獨特性。換言之，法國是唯一在已經建立了民主制度的情況下，將半總統制作為憲法修正案予以通過的國家。Elgie 同時認為，這表明法國不應該被看作是歐洲半總統制的典型例子。前面敘及法國半總統制是原創性的，但不表示歐洲其他半總統制的肇建均是以法國為師。

總結上述關於二十一世紀前的情況，文化與區域影響的理論，輔以殖民和示範作用觀點，對總統制和議會制由美國和英國擴散至其他國家藉以提供有力的解釋，也對部分非洲半總統制經驗有解釋力，但無法有效解釋半總統制的全球性採行，而需納入第三波民主化因素。時序邁入二十一世紀後，三種政府體制的全球採用情形是否延續之前的情況，在經驗上和理論上均值得關注。整體而言，新階段憲政體制的發展，全球性民主化因素不再出現，而區域和文化因素不一定能解釋新的變遷個案。半總統制國家是否相對於總統制和議會制容易出現演化的情況，以及對三種制度的全球分佈和採行產生此消彼長的影響，則是新的重大變數。另外一國內部政治行動者的制度偏好和策略互動結果，也可能構成許多國家憲政體制的選擇和變遷的短期主導因素。這也關係到這個世紀初以來，憲政體制



在各國的實施是否出現變化的情況，這便涉及政府體制變遷與轉型的研究層面。

三、憲政體制的變遷

從制度的生命歷程來看，某種政府體制一旦被設計和採行後，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演進而發生變遷，因此就廣義而言，制度的變遷（或演化）可視為長期視角下制度選擇的過程。亦即，把時間拉長來看，制度的變遷即宏觀的制度選擇。其中，若是涉及行政和立法兩權關係的大調整，譬如由議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當中的某種型態，一舉轉向另一種不同的型態，是為體制的完全轉型。這種情況形同另一次政府體制的重新選擇。倘若制度的調整，是維持在同一體制架構中僅進行次類型間的變動，則是體制的局部轉型，這種情況在本文中僅納入半總統制的次類型作討論，並以 Shugart 與 Carey 兩位學者依據憲法所提出的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Shugart and Carey, 1992)的二元區分為討論對象，這是多數學者最常援引的次類型。⁷ 兩種類型的差異在於，前者下的總理（內閣）只對國會而不對總統負責；而後者則是總理（內閣）同時對國會和總統負責。其中，「總統對內閣是否有免職權」，則決定了一個半總統制國家是屬於內閣單向負責的「總理總統制」或內閣雙向負責的「總統議會制」（蘇子喬，2011）。

7. 但兩種次類型的分法，也有內在的局限性（吳玉山，2012：8-21）。除了以憲法規範為分類基礎外，吳玉山院士（2012）以總統或國會多數決定總理與內閣人事、以及總統和國會多數是否同屬一個政黨這兩個變項，形成四種半總統制運作模式：準內閣制（quasi-parliamentarism，簡稱 QP）、換軌共治（alternation/ cohabitation，簡稱 ALT）、分權妥協（compromise，簡稱 COM）與總統優越（presidential supremacy，簡稱 PS）。再者，關於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討論，請參考張峻豪（2012）的討論。

除此之外，雖然政府體制並未出現實質的類型選擇或局部的轉型，但因修憲而使得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出現增減，也是制度的變遷；其中，尤以總統權力的變化是體制變遷和影響到其定位最為關鍵的層面。後者這種全球性的個案經驗，也具有關注的價值。以上述而言，制度變遷涵蓋以下三種情況：完全轉型、局部轉型、微幅調整。

同樣的，對於政府體制變遷和轉型的研究理論，亦可分為總體層次和個體層次來看。其中，總體層次的討論相對上較少。整體而言，包括體制的完全轉型、局部轉型或僅牽動總統和總理的特定權力增減，是否可以歸納出變遷的方向或模式？既有理論是否能夠解釋？

審視既有關於政府體制變遷的研究文獻，似呈現兩種局限性：第一，現有文獻對於體制演化和轉型的個案研究仍相當有限；第二，從本世紀全球憲政體制的新發展趨勢來看，強化總統權力和抑制總統權力這兩種發展趨勢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階段中並存而浮動，對此新階段發展現況文獻探討同樣很有限（陳宏銘，2020：90）。對於第一項限制，雖然 1990 年代隨著第三波民主化進入高潮，總統制、議會制及半總統制的全球分佈奠定了三分天下的局面，但現有研究幾乎欠缺對本世紀以來這三種政府體制間的轉換（即完全轉型）提出總體層次的觀察和歸納。實則，二十一世紀初仍有若干個案出現重要變遷。

對於第二項當前的研究局限，即強化總統權力和抑制總統權力這兩種發展趨勢，在不同的國家中並存而浮動，對於這種現象雖然有少量個案的研究，但全球性的觀察和歸納並未曾見到。欲針對全球國家進行研究，是一項相對較艱難的研究任務，但相對的，若一旦能有初步成果，則對憲政體制的選擇理論應較能提出新的發現和視角。



參、區域層次的分析

本文先分析區域層次，在此基礎上於下一節中再延伸至全球層次的探討。據此，本文將全球分為以下區域：亞太地區 1（東亞、東南亞、南亞）、亞太地區 2（大洋洲）、阿拉伯地區（中東暨北非）、中亞、北亞與西亞、歐洲 1（扣除「東歐與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歐洲 2（「東歐與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北美等共十個區總體彙整的情況請見表一，各區域的概況請見表二至表十一。上述區域的劃分方式並非絕對，而係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聯合國等常見的劃分方式以及考量本研究的特性所需，例如其中「東歐與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單獨成為一區，乃基於這個區域過去曾經是共產主義國家的共同因素，其它歐洲地區就無必要再特別劃分。同樣的，將「東亞、東南亞、南亞」劃為一區，但於表二中標記各自區域，一方面避免本研究全球區域過於割裂化，另一方面讀者同時仍可以辨識三個子區域。

在個案選擇上，排除若干僅維持一年或兩年左右很短暫的憲政型態，因其制度不穩定，在歸類上也較為不易。部分國家修憲通過年度雖在上個世紀，如 1999 年，但因新憲法條文通常不是立刻實施，而實際上會落在本世紀生效，因此則一併納入。

從總數來看，三種憲政體制的全球採行情形以議會制最多，共有 77 國，總統制有 53 國，半總統制有 52 國。如果以國家的自由程度來看，本文就「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2022 年網站上所公布對世界各國的評比為依據，該評比將世界各國自由程度分自由（Free）、部分自由（Partly Free）、不自由（Not Free）等三個等級，

如將自由和部分自由等級一併納入觀察，則仍以議會制（65）國家數量最多，其次則是半總統制（44），最後是總統制（35）。由於學界有時將自由國家和部分自由國家共同構成民主國家類別⁸，因此上述關於自由程度的分類，如果視同民主的程度，也未嘗不是在測量上相對可以參考的方式（表一）。

表一 全球各區域憲政體制類型採用國家數目

區域	總統制	議會制	半總統制
東亞、東南亞、南亞	4	9	5
大洋洲	1	13	0
阿拉伯人為主地區	5	9	5
中亞、北亞與西亞	5	3	8
歐洲（扣除後共地區）	1	18	6
歐洲（後共地區）	0	2	14
非洲（扣除北非阿拉伯國家）	19	8	17
中南美洲	17	3	1
加勒比海地區	0	11	1
北美	1	1	0
合計	53	77	57
民主國家	35	65	4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Freedom House (2022)。

8. 如蘇子喬（2020：73）。

一、區域分佈之歸納

以下分別就全球各區域的加以探討。

(一) 亞太地區 1：東亞、東南亞與南亞⁹

表二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的憲政體制歸類，綜觀而言，在 18 個國家中，議會制有 9 個，佔一半數目，為多數型態，另有 5 個總統制，4 個半總統制。

採總統制的包括東亞的南韓，還有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國家，以及南亞地區的馬爾地夫。其中，印尼 1999 年修憲，將無限制的總統任期限制為兩任。

議會制國家包括東亞的日本，東南亞則有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等國；南亞則有印度、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其中，寮國在 2015 修憲，規定總統任期不得超過兩任。巴基斯坦雖是議會制，但 2010 修憲進一步將總統解散民選議會和任命軍事首長的權力轉移至總理和議會，並將權力從中央下放到各省，形成總統權力的縮減。

半總統制國家，含中華民國、蒙古、東帝汶、斯里蘭卡。其中東帝汶於 2002 年獨立，承襲殖民時期母國葡萄牙的憲政制度，採行半總統制。斯里蘭卡於 2015 年由半總統制之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蒙古於 1992 年採行半總統制，其後維持半總統制，本世紀有兩次修憲涉及憲政體制權力設計的調整，一是 2001 年修憲，將總統提名總理的權力移交到國會，但於同一條憲法中增加了 45 日內國會

9. 緬甸、汶萊、北韓、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等國家沒有納入分析，它們或因屬軍政府體制，或無民選國會機關，又或是一黨專政等特殊制度，均難以歸納入三種主要憲政體制中。

無法提出總理候選人名單時，總統或國會本身均得提出解散國會的要求。二是 2020 年新憲法加強了總理權力，限制了總統權力。總統任期六年且只可當選一次。¹⁰ 因此，蒙古的憲政發展是在往縮減總統權力的方向上邁進。

總結此區域的情況，雖然採行議會制者居多，但並無明顯的主導體制採行的因素。在體制的變遷上，並無完全轉型的個案，部分轉型則為斯里蘭卡。另有幾個國家出現總統在憲法上權力縮減的情形，而缺乏總統權力擴增的個案。

表二 亞太一：東亞、東南亞、南亞等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南韓（A）、菲律賓（B）、印尼（B）、馬爾地夫（C）	4
議會制	日本（A）、馬來西亞（B）、泰國（B）、寮國（B）、柬埔寨（B）、不丹（C）、巴基斯坦（C）、印度（C）、尼泊爾（C）	9
半總統制	中華民國（A）、蒙古（A）、東帝汶（B）、斯里蘭卡（C）、新加坡（B）	5

註：1. A 代表東亞、B 代表東南亞、C 代表南亞。

2. 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 ;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二) 亞太地區 2：大洋洲

此區域 14 個國家中，絕大多數的 13 個國家屬於議會制，總統

10. 舊憲法中規定：總統每屆任期四年，可連任兩屆；且總理將由國會中的多數黨產生，從國會議員（國家大呼拉爾）中產生，政府成員由總理根據大呼拉爾和總統推薦自行任命和罷免（王浩、王雅麗，2020）。

制僅有帛琉，未有國家屬於半總統制。此區域之所以普遍採行議會制，究其因乃多屬大英國協之國家，深受英國議會制之影響。至於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及馬紹爾群島，過去均曾是美國託管地區，故其採行總統制亦有跡可循。整體而言，在本世紀起，此區域國家的憲政體制並無明顯轉型和重要變遷跡象之案例。

表三 亞太二：大洋洲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帛琉	1
議會制	斐濟、萬那杜、吐瓦魯、澳洲、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東加、吉里巴斯、諾魯	13
半總統制	無	0

資料來源：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 ;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三) 中東暨北非（阿拉伯文化為主地區）

本區域含蓋中東和北非之阿拉伯文化主導的地方，共有 23 個國家，扣除 5 個傳統君主制國家（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摩洛哥）後共 19 個國家（如表四），以議會制國家相對較多（9 個），總統制與半總統制各有 5 個國家。

在本區域中有 3 個國家出現跨憲政體制的變遷，包括葉門、葛摩、突尼西亞。葉門 1994 年憲法設計為半總統制，2011 年議會制公投，並於 2012 年脫離半總統制轉為議會制。葛摩 2002 年之前採半總統制，之後改採總統制。突尼西亞原為總統制國家，於 2014 年制定新憲後採行半總統制。



至於埃及在本世紀實行半總統制，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間以及 2013 年至 2014 年間，因政治動盪、軍事政變，半總統制終止，2014 年後再轉型為半總統制。由於其半總統制短暫終止期間的制度狀態並不穩定，難以歸類至主要制度類型中，因此該國不列入跨憲政體制變遷個案。

表四 中東暨北非阿拉伯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伊朗、敘利亞、吉布地、蘇丹、葛摩	5
議會制	黎巴嫩、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巴林、葉門（2012 轉議會制；1994-2012 半總統制）、索馬利亞、利比亞	9
半總統制	巴勒斯坦、埃及（2007-2011、2012-2013、2014 之後）、阿爾及利亞（非洲 1989 迄今）、茅利塔尼亞 ¹¹ （1991-2005、2006-2008、2009 迄今）、突尼西亞（1988-2011、2014 迄今）。	5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四）中亞、北亞與西亞

中亞、北亞與西亞地區共 16 國，採行半總統制者居多數，有 8 個國家，總統制 5 個國家，議會制國家最少，僅有 3 個。

本區域包括土耳其、摩爾多瓦、喬治亞、亞美尼亞、巴基斯坦等 5 個國家，共 7 個案例出現憲政體制的完全轉型。歸納為兩大轉型方向，一是走向總統權力縮減的方向，這佔多數的 4 個案例：3 個由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摩爾多瓦、喬治亞、亞美尼亞）、1 個由

11. 茅利塔尼亞於 2005 年、2008 年發生兩次軍事政變，致其半總統制運作中斷。

總統制轉向半總統制（喬治亞）；二是走向總統權力擴增的方向，共 3 個案例，包括 2 個由議會制轉向半總統制（土耳其 2014、摩爾多瓦）、1 個由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土耳其 2018）。此區域出現憲政體制轉型的個案相對最多，與其中半總統制國家較多有所關係。

此外，若干國家體制未有轉型，但出現總統權力的增加與縮減兩種微幅調整：前者有 2002 年的烏茲別克、1998 與 2007 年的哈薩克、2016 年的塔吉克、2001 與 2008 年的土庫曼、2020 年的俄羅斯、2009 與 2016 年的亞塞拜然。總統權力增加的形式，最主要為延長總統任期。後者則有 2011 與 2014 年的烏茲別克、2012 與 2017 年的哈薩克、2001 年的蒙古、2004 年的烏克蘭¹²。權力縮減的形式，最主要為擴大總理或國會的權力、縮減總統任命總理權力、將部份總統權力轉移給總理等等。

表五 中亞、北亞、西亞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烏茲別克、阿富汗、塔吉克、土庫曼、土耳其（2007-2017 半總統制，2018 轉總統制）	5
議會制	亞美尼亞（原半總統制，2015 議會制修憲）、巴基斯坦、喬治亞（原半總統制，2017 議會制修憲，2024 正式實施）	3
半總統制	蒙古、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吉爾吉斯、摩爾多瓦、烏克蘭	8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12. 烏克蘭 2004 年修憲，取消總統提名總理和解散內閣成員的權力，但賦予其解散議會的權力。惟此一修憲於 2010 年遭憲法法院判定違憲。2014 年再度修憲，恢復了 2004 年的法案內容。

(五) 歐洲 1 (扣除「東歐與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

在歐洲，扣除東歐與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如表六所示，共有 25 個國家，其中議會制有 18 個國家，其次是半總統制 6 個國家，總統制只有賽普勒斯 1 個國家。如果再考量這 6 個半總統制國家中，至少有一半以上其實際運作偏向議會制，如冰島、愛爾蘭、奧地利等，則此區域是議會制的絕對優勢地區。

以虛位元首為主的議會制主導地區，在本世紀未見有憲政體制的轉型個案。部分國家的制度則有所變動或憲改的提議，英國於 2011 年國會通過《國會固定任期法》後，內閣對國會的主動解散權已經取消。該法規定每屆國會任期固定為五年，僅有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國會得提前解散改選：一是國會通過倒閣，而新內閣無法於 14 日內在國會多數支持下組成；二是三分之二以上的國會議員同意提前舉行國會選舉（蘇子喬，2019：10），此一制度調整，一度對英國憲政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該法於 2022 年廢止）。此外，冰島在 2011 年提出憲法修改草案，之後進行了全國公投，多數票通過該文件作為憲法改革的基礎，雖近年來支持該憲法的運動正在興起，然而它從未被採用（Hudson, 2018）。奧地利近年來則有精簡聯邦政府體制的憲改議論，但並未涉及總統和總理權力以及行政與立法關係之調整（Kössler, 2018）。

表六 歐洲一（扣除「東歐暨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賽普勒斯	1
議會制	安道爾、比利時、丹麥、德國、希臘、義大利、科索沃、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挪威、馬爾他、西班牙、瑞典、荷蘭、英國、聖馬利諾	18
半總統制	奧地利、芬蘭、法國、冰島、愛爾蘭、葡萄牙	6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六) 歐洲 2：東歐暨巴爾幹（後共）地區

如表七所示，東歐暨巴爾幹後共地區 16 個國家，有 14 個採行半總統制，僅 2 個國家則採行議會制，而無國家採行總統制。此一結果一如本文前面述及的，源自第三波民主化在此區域所帶動的半總統制湧現現象。

進一步來看，在這 16 個國家中，有 2 個出現體制的完全轉型，為斯洛伐克與捷克，兩者同由議會制轉向半總統制。斯洛伐克 1999 年修憲，改由公民直選總統；捷克則於 2013 年修憲，改由公民直選總統。另有 2 個出現體制的局部轉型，為羅馬尼亞與克羅埃西亞，兩國分別於 2003 與 2001 年修憲，規範總統不得任意撤換內閣，由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¹³

13. 羅馬尼亞憲改的內容中，整體而言是強化了國會的職權，限制了總統的權力，尤其是針對總統不得任意撤換內閣此一條文來看，確實是弱化了內閣在上任之後向總統負責

表七 歐洲二：東歐暨巴爾幹（後共）國家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無	0
議會制	匈牙利、阿爾巴尼亞	2
半總統制	波蘭、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北馬其頓、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	14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七) 非洲地區（扣除阿拉伯國家）

表八呈現非洲地區國家的憲政體制。綜觀而言，此部分扣除阿拉伯國家，共 44 個國家，採行總統制者最多，共有 19 個國家；半總統制緊追在後，有 17 個國家，係因此地區有許多國家之前為法國和葡萄牙殖民，在 1990 年步入民主化之後，或帶有強烈法國第五共和憲政色彩或葡萄牙的半總統制憲政經驗。最後，此區域採行議會制者相對最少，只有 8 個國家。

此區域在本世紀中共有 2 個國家出現體制的完全轉型，包括安哥拉與查德分別在 2010 年和 2018 年廢除總理職位，轉型為總統制。另有 2 個半總統制國家出現局部轉型，包括塞內加爾 2001 年與茅利

的機制（沈有忠，2014：37）。克羅埃西亞修憲將總統議會制改成總理總統制，主要的差異在於取消總統對於總理的免職權，規定總統只能提名取得國會多數的政黨領袖擔任總理。因此根據這個制度的精神，克羅埃西亞的總理只向國會負責（蔡榮祥，2013：96）。

塔尼亞 2009 年，由總理總統制轉為總統議會制。

此外，有若干國家出現憲政體制的微幅調整，可分總統權力擴張與總統權力縮減兩種情況。在總統權力擴張部分，總統制國家包括蒲隆地、烏干達與辛巴威，情況比較多元，其中蒲隆地 2020 年修憲總統任期由五年延長至七年，烏干達 2005 年修憲取消總統任期限制，辛巴威 2020 年修憲增加總統可直接任命兩位副總統。¹⁴半總統制國家則有剛果民主共和國 2011 年修憲增加總統對省級政府的權力，以及加彭 2018 年取消總統任期限制。

關於總統權力縮減的國家，在總統制中僅有塞席爾於 2016 年修憲，總統任期由最多三任十五年減少為兩任十年。在半總統制中，塞內加爾 2017 年修憲將總統任期最多三個五年縮減為兩個五年，以及多哥 2019 年總統任期由沒有連任限制縮減為最多兩個任期。

在 8 個議會制國家當中，出現微幅調整的變遷為摩洛哥，摩洛哥雖偏向是議會制，但國王具有若干實權，2011 年修憲內容為國王權力的縮減，以及總理在政府人事任命權力的強化和具有解散議會的權力。

總體來看，此區域出現憲政體制權力設計變遷的國家不少，型態也多元，且集中在總統制與半總統制。

14. 尚比亞 2020 年甚受矚目的修憲案，由總統推動的一項擴張總統權力（提名法官、部長、改變選舉政策及對中央銀行的控制）的 10 號法案，在議會表決中則失敗（Asala, 2020）。另甘比亞包括規定總統任期限制的新憲法，經過兩年多的時間，最終未獲國會通過（Nabaneh, 2020）。

表八 非洲地區（扣除北非阿拉伯國家）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安哥拉、貝南、蒲隆地、查德、象牙海岸、赤道幾內亞、迦納、幾內亞、肯亞、賴比瑞亞、馬拉威、奈及利亞、塞席爾、獅子山、烏干達、辛巴威、尚比亞、甘比亞、南蘇丹	19
議會制	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賴索托、模里西斯、摩洛哥、南非、史瓦帝尼	8
半總統制	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加彭、馬達加斯加、馬利、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盧安達、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坦尚尼亞、多哥、幾內亞比索 ¹⁵	17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八) 中南美洲地區

中南美洲有些國家脫離西班牙及葡萄牙獨立，並仿效美國的總統制，因此如表九所示，此區域 21 個國家中除蘇利南、貝里斯、蓋亞那採行議會制，以及秘魯採行半總統制外，其它國家全部為總統

15. 值得注意的是幾內亞比索的半總統制政府並不穩定，憲法上權力設計的模糊性，助長了總統與總理和議會之間經常發生的衝突。因此，自 1994 年第一次多黨選舉以來，除 José Mário Vaz 外，沒有一位總統完成過他們的任期，這些因素導致前任總統 Vaz 懇求進行憲法改革，以消除體制不穩定的根源，但目前該國尚未有進一步的修憲 (Niang, 2020)。

制，這顯示文化影響和鄰近國家的示範效應因素。

整體區域而言，並未有跨憲政體制的轉型，但多個國家出現微幅調整，主要是總統任期限制的異動，以及少數國家因修憲而使總統實質權力增減。

先就任期限制的異動來看，又可分成兩種情況，一是放寬或取消任期限制，另一是限縮總統任期，前者較多共有 4 個國家¹⁶，包括玻利維亞、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委內瑞拉；後者僅有智利 2005 年修憲，總統任期由六年縮減至四年。此外，有些國家在放寬任期和限縮任期間反覆調整，如厄瓜多於 2015 年修憲，自 2021 年起取消總統任期限制，但 2018 年公投通過，恢復總統任期限制；多明尼加於 2010 年修憲，總統不得連續連任，但可隔屆參選，卻在 2015 年再度修憲，修改成總統任期得連任一次；哥倫比亞於 2004 年修憲，將總統任期改為得連任一次，但 2015 年修憲，又恢復到原來的一屆任期，不得連任的限制。

除了任期限制的變化之外，少數國家因修憲而使總統實質權力增減。其中，委內瑞拉 1999 年修憲，賦予總統在一定條件下可解散國民議會的權力；相對的，蓋亞那 2000 年修憲，包括總統在內的內閣組成，若被國民議會以多數信任票否決，則須辭職，並重新舉行選舉。

16. 巴拉圭 2017 年時參議院雖試圖廢除總統任期僅限於五年的限制，藉以允許前任和現任總統再次競選的法案，但因為人民的抗議，最終被眾議院否決了（Blair, 2017）。

表九 中南美洲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	17
議會制	蘇利南、貝里斯、蓋亞那	3
半總統制	秘魯	1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九) 加勒比海地區

如表十所示，在加勒比海的 12 個國家來看，除海地採行半總統制外，其餘均為議會制。

整體區域而言，並未有跨憲政體制的轉型、局部轉型，也很少案例出現體制的微幅調整。比較特別的是議會制的千里達和托巴哥，2014 年該國曾試圖修憲限制總理任期不超過兩個完整任期或 10 年 6 個月，無論任期是連續還是中斷，但迄今該主張並未能修憲通過 (Editorial, 2022; Albert, 2014)。



表十 加勒比海地區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無	0
議會制	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布多、古巴、 多米尼克、格瑞那達、牙買加、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千里 達及托巴哥	11
半總統制	海地	1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十) 北美地區

此區域美國和加拿大分屬總統制和議會制，1990 年以來並無變遷。

表十一 北美各國憲政體制採用情形

制度類型	國家	總數
總統制	美國	1
議會制	加拿大	1
半總統制	無	0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2022b) 整理而成。



二、綜合歸納

上述各區域的研究結果，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現象：

第一，就三種主要憲政體制的優勢分佈區域來看：總統制的優勢區域主要集中在中南美洲，其次是非洲。議會制的優勢區域相對較多，依序是「歐洲 1」（扣除「東歐暨巴爾幹半島」後共地區）、「加勒比海地區」、「亞太地區 2」（大洋洲）、「亞太地區 1」（東亞、東南亞、南亞）、「中東暨北非的阿拉伯地區」；半總統制的優勢區域依序是「東歐暨巴爾幹地區」、「中亞、北亞與西亞」以及「非洲」¹⁷。

第二、以憲政體制變遷的區域特性來看：出現最多國家制度轉型和變遷的區域，前三名包括「中亞、北亞與西亞」、「非洲」及「東歐暨巴爾幹（後共）地區」。這三個地區也是半總統制和總統制國家相對較多的區域。換言之，半總統制和總統制變動機率較高，連帶增加該區域制度變遷的案例，相對的虛位元首的議會制變動機率較低，連帶使得該區域制度變遷的案例較少。

肆、全球層次的分析

本節進一步就全球層次的發展加以探討，焦點集中在憲政體制於二十一世紀在變遷與發展趨勢，茲區分為體制的完全轉型、局部轉型以及微幅調整等三種情況加以探究。

17. 以絕對數量來看，非洲地區議會制多達 20 個，是該區域最優勢的類型，但半總統制亦多達 17 個國家，遠多於總統制（8 個），故亦屬相對優勢的類型。

一、體制的完全轉型

由議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當中的某種型態一舉轉向另一種不同型態，是為體制的完全轉型。理論上有六種型態：一、由半總統制轉總統制、二、由半總統制轉議會制、三、由議會制轉總統制、四、由議會制轉半總統制、五、由總統制轉半總統制、六、由總統制轉議會制。實證上，如表十二所示，僅有一、二、四、五等四種型態，第三、六型態並無任何案例。

在轉型的憲改模式上，可按其在修憲或制憲時，是否某一政治力量取得主導的實力，或者是黨派間透過相互妥協、甚至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再加上其它可能的憲改方式和特質，歸納出以下模式：主導型修憲、黨派妥協型修憲、單純的總統選制改變、以及憲法法院宣告等等。¹⁸其中主導型修憲，理論上包括明顯的總統擴權修憲，或是偏向以執政黨為主體（個人色彩較不明顯）的主導型修憲，以及是擴大總理權力型的修憲。此外，也有一種特殊情形，即雖是總統主導的修憲，但非擴大總統權力，而是先行佈局擴大總理權力，以使自己卸任總統職位後，還可「換位」至總理職務，繼續掌握執政權。

18. 中央研究院院士吳玉山教授（2016）曾就半總統制如何被操縱與修改以符合政治人物的利益，提出策略性修憲現象，就內容而言，加大總統權力型與加大國會權力型兩種，本文中部分轉型憲改模式與其精神相通，但適用主體不限於半總統制。

表十二 21世紀初憲政體制的完全轉型

轉換類型	國家（年代）	轉型憲改模式	數目
半總統制	土耳其（2018）	主導型（總統擴權）修憲	6
轉總統制	查德（2018）	主導型（總統擴權）修憲	
	安哥拉（2010）	主導型（執政黨）修憲	
	肯亞（2010）	黨派妥協型修憲	
	吉爾吉斯（2021）	主導型（總統擴權）修憲	
	葛摩（2002）	黨派妥協型修憲	
半總統制	亞美尼亞（2015、2018）	主導型（總理權力增大，總統佈局換位總理）	3
轉議會制		修憲	
	喬治亞（2018-2024）	主導型（執政黨）修憲	
	摩爾多瓦（2001）	黨派妥協型修憲	
議會制轉	捷克（2013）	黨派妥協型修憲	4
半總統制	斯洛伐克（1999）	黨派妥協型修憲	
	土耳其（2014）	主導型（總統擴權）修憲	
	摩爾多瓦（2016）	憲法法院宣告	
總統制轉	突尼西亞（2014）	妥協性制憲	1
半總統制			

資料來源：Sobacı, Köseoğlu and Miş (2018); Moestrup (2018); Madeira (2015); Silva (2012); Fumagalli (2016); Tayfur (2021); Elgie (2008); Wu (2018); 吳玉山 (2016)；陳宏銘 (2021)；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b)。

以下就四種體制的完全轉型個案做簡要說明：

(一) 由半總統制轉總統制：土耳其、查德、安哥拉、肯亞、吉爾吉斯、葛摩

半總統制欲轉總統制，通常在於廢除總理職位，或將其職權移轉至總統個人身上，並解除行政部門向國會負責的機制，在本研究中共有 6 個個案偏向此種型態。土耳其 2017 年在 Recep Tayyip Erdogan 總統執政下，新憲法廢除總理（Sobacı, Köseoğlu and Miş, 2018），國會議員喪失解職部長的權力，由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這是基於 Erdogan 擴大其總統權力和確保其職位所進行的制度改變。2018 年 6 月 24 日提前舉行總統和國會大選，執政聯盟正義與發展黨以多數票（52.5%）成功擊敗共和人民黨（31.5%）。Erdogan 並以 52.5% 的選票擊敗反對黨候選人，取得新一任總統任期。

查德在 2018 年廢除總理職位，並延長總統任期，由半總統制轉為總統制。查德 1991 年起即由 Idriss Déby 擔任總統迄今，原本半總統制的雙重行政領導體系雖沒有限制他的權力行使，但其任內總理平均任期不到兩年，這種頻繁的流動，既使總理們無法建立自己的權力基礎，也逐漸使總統得藉由完全取消總理職能來進一步掌握權力（Moestrup, 2018）。Déby 之所以能夠修憲成功，也是憑藉執政黨愛國拯救運動（MPS）多年來在國會中掌握絕對多數的席次。

安哥拉是非洲葡萄牙語國家，和莫三比克、幾內亞比索、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和維德角相似，都在上個世紀選擇了半總統制（和葡萄牙一樣）（Madeira, 2015）。安哥拉是在 1992 年實施總統議會制的半總統制，憲政體制存在著總統和總理，總統並由公民普選產生。在 2010 年，以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為主導的議會通過新憲法，廢除直接總統選舉制度，改由取得國民議會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所推

舉的人擔任總統（Silva, 2012）。同時廢除總理職位，新增副總統職位。修憲後安哥拉實行總統制，總統是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不過，由於總統並非公民普選產生，故雖該國普遍被視為是總統制，但應屬非典型的總統制（Troco, 2021）。2012年8月31日，舉行修憲後的首次議會和總統選舉，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以71.84%的得票率贏得選舉，José Eduardo dos Santos 連任總統。2017年8月23日，安哥拉舉行新一屆大選，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得票率61.08%。該黨候選人João Lourenço當選總統，並於2017年9月26日就職。

肯亞在本世紀曾實施近似半總統制的短期權宜制度安排，其後再回復為總統制。肯亞半總統制在制度設計上，並未直接修改憲法，而是暫時性增設總理與副總理一職（嚴震生，2010）。2008年成立聯合政府以來，肯亞政治逐漸恢復穩定，有鑑於先前的政治危機¹⁹，全國聯盟(PNU)與橙色民主運動共同推動新憲法。經過多次協商後，2010年舉行新憲公投獲得通過，8月27日公布憲法草案，在實施總統制下，取消內閣總理一職，同時削弱總統權限。這部新憲法儘管是一場混亂的政治妥協下之產物，在其制定的某個階段中，改革進程陷入了總統制和議會制支持者與各種混合體的倡導者之間角力中（Haria, 2010）。

吉爾吉斯從前蘇聯獨立以後，早先實行半總統制次類型之總統議會制，2010年改採總理總統制（Fumagalli, 2016）。2021年4月，在一項公民投票中，79.18%的吉爾吉斯民眾支持總統制。Sadyr Japarov 總統2021年5月5日簽署法令，該國由半總統制過渡為總

19. Raila Amolo Odinga 總理將兩名部長停職三個月，因為他們受到腐敗指控。然而，Mwai Kibaki 總統拒絕接受總理的決定，總統認為憲法和民族和解法都沒有賦予 Odinga 總理對部長停職的權力，而且沒有就此事進行磋商。

統制 (Tayfur, 2021)。²⁰ 吉爾吉斯總統制的採行偏向是 Sadyr Japarov 總統主導，但具有公民投票高度支持的結果。

葛摩在上個世紀即採半總統制，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另有一位總理是政府首腦，至 1999 年，因發生政變而致半總統制中斷。葛摩過去實施的半總統制，總統在憲法規範下對內閣的組閣和免職權力很大 (Sanches, 2020)，因此，這為轉型為總統制奠定了條件。2001 年 12 月 23 日，新憲法經全民公投獲得批准，2002 年新實施的政府體制被廣泛歸類為總統制。這個制度的轉型，比較是組成該國各島嶼、各種力量間的共識產物。新制度下，總統是直接選舉產生的，且與之前制度相較，則已不存在總理職位 (Elgie, 2008)。

(二) 由半總統制轉議會制：亞美尼亞、喬治亞、摩爾多瓦

半總統制轉議會制乃伴隨著總統不再由公民選舉產生，共有 3 個國家屬於這種情況。亞美尼亞在 2015 年 12 月舉行憲改公投，修憲後的政府體制將主要行政權由總統移轉至總理身上，且總統不再由公民直選產生，而是由國民議會選舉，並於 2018 年正式轉向議會制。²¹ 亞美尼亞議會制的修憲係由 Sargsyan 所推動和主導，反對黨質疑 Sargsyan 之所以會致力於議會制選項，是因設想兩屆總統任期結束後可以轉戰至總理職位，以延續其個人政治權力的掌控。果不其然，2017 年 4 月的國會選舉，Sargsyan 所領導的亞美尼亞共和黨

20. 吉爾吉斯在 2020 年 10 月 4 日舉行國會大選，當時仍是反對派領袖的 Sadyr Japarov 陣營贏得勝利，但不被承認，並且被捕入獄。支持者發動大規模示威，從監獄中救出多位服刑中的政治人物，其中包括 Japarov。Japarov 隨即成為總理，數天後，總統 Sooronbay Jeenbekov 在群眾示威中下台，由 Japarov 兼任。在 2021 年 1 月的總統大選，Japarov 贏得壓倒性勝利。而在同天舉行的公投，吉爾吉斯人民支持總統制，催生了憲法改革。

21. 在亞美尼亞轉為議會制後，政治人物對憲政體制仍有不同聲音，如總理 Nikol Pashinyan 表示，亞美尼亞可能轉向半總統制政府 (Chirciu, 2021)。

贏得國會的多數，其後在 2018 年他登上了總理的職位 (Wu, 2018)。

喬治亞在 2004 年採行半總統制，於 2010 年修憲，加大總理與國會權力。2017 年進行憲改，國家憲法會議採用修憲草案，總統改由間接選舉產生，並縮減權力，由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吳玉山，2016）。在憲法草案投票前兩天，反對黨離開了委員會。十五個反對黨宣布，執政的多數黨沒有考慮他們的任何提議，並指責執政黨修改憲法以適應自己的需要 (Nakashidze, 2017)，此外，大多數公民和政黨不贊成取消總統直選 (Civil Georgia, 2017)。因此這一制度的轉變傾向是執政黨派所主導的情況。新的總統定位為象徵性、儀式性角色。議會制的新憲法在 2018 年新一任總統選舉後生效，但這一任總統仍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至 2024 年，也就是在最後一屆仍由人民選舉產生總統的階段，已開始試用議會制體制，而要到 2024 年後由特別委員會推選產生總統時，不再由人民直選，才算是純粹議會制真正上路。

摩爾多瓦在 1994 年至 2000 年間採行總理總統制的半總統制 (Roper, 2008: 119)，但在 2000 年修憲，總統由間接選舉產生，憲政體制改採議會制。修憲時，各黨派達成了幾乎一致的共識，雖然憲法修正案是由基督教民主人民陣線 (Partidul Popular Creștin Democrat) 的成員 Sergiu Burca 起草的，但如果沒有該黨派的支持，這些修正案是不可能通過的 (Roper, 2008: 120)。惟議會制實施至 2015 年又告終止（其後情形，請續見後文）。

(三) 由議會制轉半總統制：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摩爾多瓦

捷克在 1993 年初與斯洛伐克分為兩個國家後，採行的是議會制，當時總統係由國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其後，由於總統之間接選舉日漸難產，捷克政壇思考是否改由直接選舉產生，並成為該國

重大政治議題。2008 年的總統選舉經過多次投票才勉強通過當選門檻一事，使得此議題的嚴重性達到高峰（許恒禎，2015）。終於在 2012 年完成總統直選的修憲，並在 2013 年首次實施總統直選，正式進入半總統制。

斯洛伐克與捷克在 1993 年分家，總統由國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採行的是議會制。由於總統的當選門檻無論是在第一輪或第二輪均需五分之三的同意，此高門檻很容易導致沒有候選人能夠跨過當選門檻。於是 1999 年修憲法，採行公民直選總統，轉型為半總統制。整體而言，斯洛伐克與捷克均因總統選制的改變而轉型為半總統制，且可歸類為黨派具一定共識的妥協型修憲。

土耳其在 1923 年獨立後曾實施議會制，2007 年修憲採行總統直選（Elgie, 2007b），2014 年第一次公民直選總統，正式轉為半總統制。²² 幾年後，土耳其接著又修改憲法將半總統制轉為總統制，則一如前文所述。

摩爾多瓦在 2000 年修憲由半總統制轉型為議會制，在 2016 年前一直是議會制，與德國和匈牙利類似。不過，雖然該政權不再被認為是之前的總理總統制，但事實上總統現在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和權力。²³ 最後導致摩爾多瓦在 2016 年回復到半總統制，並非透過國

22. 土耳其在轉型為半總統制前，1982 年的憲法體制被普遍視為議會制，但如果深入的解析，其與典型的議會制有些差距，而具有混合制的特徵（Özbudun, 2013）。

23. 這是因為自 2001 年 2 月的議會選舉以來，摩爾多瓦共產黨（Partidul Comunist din Republica Moldova, PCM）一直享有議會多數，因此，雖然總統不再有權出席政府會議或任命憲法法院的法官，但總統仍然任命總理（與議會多數派協商），並保留對立法的否決權。以 Vladimir Voronin 總統為例，他的總統權力並不完全來自於他的憲法權力，而是來自於他是議會多數派的領導人（Roper, 2008: 122-123），造成這種情況是實際的憲政運作與憲法規範間可能存在落差，這不只發生在摩爾多瓦。但此處的重點在於，該國憲法形式上是議會制，實際上是實權總統的制度。

會修憲方式，而是在 2016 年 3 月間，因民眾對政府持續多日的抗議活動和社會動盪，以及反對黨的要求下，憲法法院宣布，2000 年修憲將總統改由國會間接選舉產生是違憲的（Reuters, 2016）。摩爾多瓦是體制完全轉型中，唯一來自憲法法院裁決所導致的個案。

（四）由總統制轉半總統制：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長期並存總統和總理這兩個職務，原政府設計較接近總統制。2010 年末爆發茉莉花革命後，經過三年制憲會議的過程，2014 年新憲法縮減原制度下總統的權力，改採半總統制政府。制憲議會最終會選擇半總統制，和各方政治力量間的妥協有關，旨在藉由半總統制的設計來平衡國家機關間的權力關係（Erdoğan, 2020: 61; Berardi, 2019: 57; Camarasa, 2018; 陳宏銘，2021）

綜上，在本世紀目前為止，並無出現總統制與議會制之間的直接轉型，相對的，上數案例全部屬於半總統制與另兩種制度間的轉換，這也表示這種制度間的轉型模式較總統制與議會制間的轉型容易。且其中半總統制轉換至另兩種制度的國家數為 9 個，而另兩種度轉成半總統制的國家數為 5 個，前者接近是後者的兩倍，以此來看，半總統制國家有微幅減少的情況。

此外，在轉型的憲改模式上，有超過半數是總統或執政黨主導型，這是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常見的型態，而在缺乏優勢的政治勢力或領導人主導的情況下，黨派間的妥協和共識會成為轉型所需尋求的途徑。

二、體制的局部轉型

在本世紀目前為止，至少有 8 個國家出現體制的部分轉型。在本文中，此種轉型指的是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之間的轉換，



在 8 個國家中，分別有 6 個國家由總統議會制轉向總理總統制，以及 2 個國家由總理總統制轉向總統議會制，顯示部分轉型以縮減總統權力居多。

表十三 21 世紀初憲政體制的局部轉型

轉換類型	國家（年代）	數目
總統議會制 轉總理總統制	克羅埃西亞（2001）、羅馬尼亞 (2003)、烏克蘭（2014）、亞美尼亞（2005）、吉爾吉斯（2010）、 斯里蘭卡（2015）	6
總理總統制	茅利塔尼亞（2006-8、2009）	2
轉總統議會制	塞內加爾（2001）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Elgie (2011);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
製作而成。

(一) 總統議會制轉向總理總統制：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烏克蘭、亞美尼亞、吉爾吉斯、斯里蘭卡

在這六個國家中，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烏克蘭以及亞美尼亞出現體制的部分轉型時間較接近，分別在本世紀初的 2001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進行修憲。克羅埃西亞和羅馬尼亞修憲後均規範總統不得任意撤換內閣。烏克蘭 2004 年的修憲，取消了總統提名總理和解散內閣成員的權力，賦予其解散議會的權力，但在 2010 年時，憲法法院卻否決了 2004 年的憲法修正案，認為其違憲。直至 2014 年修憲，再次恢復 2004 年的法案內容。烏克蘭的轉型經驗，與前述摩爾多瓦一樣，均出現憲法法院判決介入的影響。亞美尼亞在 1995 年實施半總統制憲法，總統擁有很大的權力，他可以憑己意解散國



會，任命和解除總理職務；2005 年修改憲法，總統不再擁有單方解職總理的權力，總理僅對國會負責，但總統仍保有相當權力（Wu, 2018: 19）。由於在總理總統制下，總統並無免職總理權力，因此這四個國家可視為由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

吉爾吉斯從前蘇聯獨立以後，於 1993 年實行總統議會制的半總統制，2010 年新憲法改為總理總統制（Fumagalli, 2016）。斯里蘭卡則於 2015 年進行修憲，取消原憲法總統可解職總理職務的設計，也是從由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

（二）總理總統制轉向總統議會制：²⁴ 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

此種轉變共有 2 個國家。北非的茅利塔尼亞在 1991 年至 2005 年間採行總理總統制，總統無免職總理權，於 2006 年由總理總統制轉為總統具有免職總理權的總統議會制，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制度運作中斷，2009 年後再回復到總統議會制。塞內加爾在 1991 年至 2000 年間採行總理總統制，總統無免職總理權，其後於 2001 年修憲，總統具免職總理權，由總理總統制轉為總統議會制（Elgie, 2011；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b）。

三、微幅調整：體制未轉型，但總統（總理）權力增減

不少國家在本世紀雖然沒有出現政府體制型態的轉變，但有局部的調整，此處聚焦在兩項核心層面：總統權力的增加、總統權力的減少（或總理權力的增加）。聚焦在總統為核心的主要原因有二，

24. 馬達加斯加在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間屬總理總統制，在 1995 年至 2009 年期間則轉為總統議會制；布吉納法索在 1991 年由總理總統制轉為總統議會制（Elgie, 2011: 27-29）。上述兩者屬上個世紀的變遷，均不納入本世紀個案中。

一是鑑於所有憲政體制的轉型，不論是三種主要制度間任兩種的完全轉型，或是半總統制內部的次類型轉型，無一不是涉及總統權力的變動。相對於總統，總理角色的觀察若非牽動到其與總統的權力消長，則其重要性相對降低。因此，總統權力有關的微幅變動，是觀察制度進一步可能變遷的其中一項訊號，相對於其他制度變動的觀察，更具重要性。二是鑑於本文研究工程之大，以總統權力為主的分析，也能收研究上聚焦之利。

(一) 總統權力增加

主要集中在總統任期的延長方面。擬說明的是，總統任期本身並非職權項目，但任期的長短卻影響總統在位和權力行使的長久性，因此本文將其納入一國在制度上總統權力增減的面向，但其影響僅視為微幅度的制度變遷。這包括每屆任期年數的延長（如由一屆五年延長為六年）、任期屆數的放寬（或有屆期限制改無屆期限制）；此外，也包括其它情形，分為以下各項說明。

1. 總統任期年數延長或屆數放寬：

(1) 任期年數延長：包括中亞、西亞與北亞地區的塔吉克（2016）、土庫曼（2001、2008）、俄羅斯（2020）、亞塞拜然（2009、2016）；北非的蒲隆地（2020）、加彭（2018）年取消總統任期限制、玻利維亞（2009）、哥倫比亞（2004）、宏都拉斯（2015）。

(2) 任期屆數放寬：烏干達（2005）、委內瑞拉（2009 年）²⁵、多明尼加（2015）²⁶、玻利維亞（2017）、尼加拉瓜（2014）。

2. 其它：

25. 廢除了包括總統在內的民選官員任期的限制。

26. 2010 年修憲由總統不得連續連任，但可隔屆參選，2015 年再修憲，改為總統職位最多可連續擔任兩個四年任期。

如辛巴威（2020）總統可任免 2 位副總統，新憲於 2023 年實施；委內瑞拉（1999）總統在一定條件下可解散國民議會的權力；剛果民主共和國（2011）增加總統對省級政府的權力。

（二）總統權力縮減

主要在於總統任期的限制，包括每屆任期年數的縮短或任期屆數的縮減，以及縮減總統的權力，或相對增加總理（或國會）權力等等。此外，也包括其它情形，分為以下各項說明。

1. 總統任期年數縮短或屆數縮減：²⁷

（1）總統任期年數縮短：蒙古（2020）、塞席爾（2016）、智利（2005）。

（2）總統任期屆數縮減：印尼（1999）、法國（2008）²⁸、寮國（2015）、蒙古（2020）、塞席爾（2016）。

2. 其它：

如縮減總統職權、增加總理（或國會）權力，包括蒙古（2001）、烏茲別克（2011、2014）、哈薩克（2012、2017）、巴基斯坦（2010）、摩洛哥（2011）。另蓋亞那（2000）修憲後規定，包括總統在內的內閣組成若被國民議會以多數信任票否決，則須辭職，並重新舉行選舉。

整體而言，如表十四所示，總統權力增加的國家數量（17）略

27. 至於法國 2000 年修憲將總統任期從七年改為五年，可視為縮減總統的影響力，但也可反推總統任期縮短為與國會任期一致，增加總統掌握國會多數的機會，可能是增加總統權力，但這項推論僅能視為結合選舉時程與選舉制度、政黨體系作用下的間接因素，是提高這種結果的或然率，而非此項制度變革必然之結果。亦即，選舉結果是否必然如此，並非該項制度變革直接決定之結果，以 2022 年甫結束的總統和國會選舉結果馬克宏總統所屬陣營並未取得國民議會多數可知。因此，源於法國案例的特殊性，本文不將 2000 年這項任期變動歸類為總統權力的增加或減少。

28. 修憲將總統任期明確規定為連選得連任一次，不得超過兩任。

高於總統權力減少的國家數量（14），但仍未達明顯的程度。

表十四 政府體制微幅調整：總統權力增減國家數目一覽表

權力面向	總統權力增加	總統權力減少
總統任期與屆數	14	8
其它制度設計	3	6
合計	17	14

註：本表由作者根據有關各國各式憲政資料和新聞資料綜合整理而成。

四、憲政體制轉型與民主表現

關於憲政體制變遷和選擇的探討，歷來帶有一定程度規範性的關懷，即制度與民主的表現關係。這個問題雖非本文主要的研究重點，但在此可以略做延伸分析。我們可以就上述憲政體制的完全轉型和部分轉型經驗，進一步觀察其轉型後相對於轉型前的民主程度。

目前對於政體民主程度的全球性觀察中，「政體」（Polity）與「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調查是最常受引用的其中兩項。Polity IV 是「政體」中涵蓋最多國家與時間的資料庫，調查涵蓋 1800 年至 2018 年，其中 Polity 2 計分也是衡量一個國家政治制度的最流行的指標（Plümper and Neumayer, 2010）。但當前 Polity IV 被更新的 Polity 5（非 Polity V）資料庫逐步取代中，其中對 1946 年至 2018 年間資料進行完善化（Center for Systemic Peace, 2022），本文仍運用其中的 Polity 2 計分。該資料雖然缺乏近三年數據，但相較於「自由之家」僅呈現近六年（2017-2022）的結果，其涵蓋時間最長，對於本文所需了解各國跨時間的研究所需，有其優先適用之價值。

「政體」調查分數範圍從「-10」到「+10」，共 21 個等級。其

分數轉換成三種政體：專制國家（autocracies，-10 至 -6，不民主國家），半民主國家（anocracies，-5 至 +5），以及民主國家（democracies，+6 至 +10）。在表十五中主要以「政體」中 Polity 2 計分為優先適用，但部分國家憲政體制轉型發生在 2018 年後者，超出目前資料範圍，則以「自由之家」的調查結果替代。由於並不進行各個國家之間民主程度的時序性比較，而是以個別國家的時序性做觀察，所以不至於發生不同調查機構的不同調查來做各國民主程度的比較問題。至於轉型前後的觀察時程，沒有絕對的標準，本文考量轉型之前納入前 5 年之平均，已足夠呈現該國原體制中最近一屆政府完整執政時期的民主程度；至於轉型後則就不限於 5 年，可以統計至 2018 年「政體」的最長時間資料，或「自由之家」最新資料，如此觀察到新制度的民主表現，較不會有斷續，而最為完整。

從表十五各種憲政體制轉換類型來看，主要觀察的重點在於轉型後相較轉型前的民主程度變化，可區分為：增進、倒退，還是維持不變等三種情況。其中，出現過半數案例是增進情況者，包括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亞美尼亞、摩爾多瓦）、總統議會制轉總理總統制（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吉爾吉斯 2010、斯里蘭卡）、總理總統制轉總統議會制（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再者，出現過半數案例是倒退情況者，是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土耳其、查德、吉爾吉斯 2021）。上述結果尚可歸納出兩個重要訊息，一是在本研究國家中，由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比轉向總統制，有較多的機會增進民主程度。二是，兩種半總統制次類型間的轉換，在本研究中都有相關個案伴隨民主程度的增進。

再就個別國家來看，比較明顯發生轉型前後民主表現差異者，包括吉爾吉斯從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時，由部分自由（部分民主）

落入不自由（不民主）；相對的，葛摩同樣的體制轉型，卻反而由半民主增進至民主。另外，土耳其（2014-2018）從議會制轉半總統制時，由民主倒退至半民主。克羅埃西亞由總統議會制轉向總理總統制，則由半民主增進至民主。

擬說明的是，一國民主發展的程度，憲政制度的設計僅是之中一項影響的因素，還有其它的因素扮演重要的作用。另外，各種轉型案例數目都相當有限，因此上述研究發現不宜做過度的推論和詮釋，僅能視為某種可能性。

表十五 憲政體制轉型與民主表現

轉換類型	國家 (年代)	民主程度 Polity2 (*Freedom House)		民主程度 Polity2 (*Freedom House)		增進或 倒退
半總統制 轉總統制	土耳其 (2018)	35*	不自由	32*	不自由	倒退
	查德 (2018)	18*	不自由	16*	不自由	倒退
	安哥拉 (2010)	-2	半民主	-2	半民主	不變
	肯亞 (2010)	7	民主	9	民主	增進
	吉爾吉斯 (2021)	36*	部分自由	27*	不自由	倒退
	葛摩 (2002)	1	半民主	8	民主	增進
	增進：2 不變：1 倒退：3					
半總統制 轉議會制	亞美尼亞 (2018)	45*	部分自由	54*	部分自由	增進
	喬治亞 (2018)	64*	部分自由	61*	部分自由	倒退



	摩爾多瓦 (2001-2016)	7	民主	9	民主	增進
增進：2 不變：0 倒退：1						
議會制轉 半總統制	捷克 (2013)	9	民主	9	民主	不變
	斯洛伐克 (1999)	8	民主	10	民主	增進
	土耳其 (2014-2018)	7	民主	-2	半民主	倒退
	摩爾多瓦 (2016)	9	民主	9	民主	不變
增進：1 不變：2 倒退：1						
總統制轉 半總統制	突尼西亞 (2014)	4	半民主	7	民主	增進
	增進：1 不變：0 倒退：0					
總統議會 制轉總理 總統制	克羅埃西亞 (2001)	1	半民主	9	民主	增進
	羅馬尼亞 (2003)	8	民主	9	民主	增進
	烏克蘭 (2014)	6	民主	4	半民主	倒退
	亞美尼亞 (2005-2018)	5	半民主	5	半民主	不變
	吉爾吉斯 (2010)	3	半民主	7	民主	增進



	斯里蘭卡 (2015)	4	半民主	6	民主	增進
增進：4 不變：1 倒退：1						
總理總統 制轉總統	茅利塔尼亞 (2006-8、2009)	-5	不民主	-2	半民主	增進
議會制	塞內加爾 (2001)	4	半民主	7	民主	增進
增進：2 不變：0 倒退：0						

說明：1.本表由作者自製；2.*號係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分數，針對 2018 年後憲政變遷的少數個案。

資料來源：Center for Systemic Peace (2022)；Freedom House (2022)

五、綜合歸納

從前述的完全轉型、局部轉型和微幅調整三個層面的分析，可歸納出以下的研究發現：

（一）憲政體制完全轉型的個案，以半總統制為起始點，朝議會制或總統制方向轉換的模式居多：

半總統制轉向另兩種體制的模式在本世紀初並存，顯示相對上這種制度易成為制度選擇的「中途之家」，且其中轉向總統制，相對比轉向議會制略多。此外，這種轉型較總統制與議會制兩者間的轉型明顯容易。再者，相關案例均出現在新興民主國家中，傳統和早期的半總統制民主則尚未有明顯的個案。由於總統或執政黨主導的轉型個案居於相對多數，另外黨派間的妥協和共識也成為轉型所尋求的途徑之一，這在理論上呼應政治行動者的制度偏好和策略互動觀點，是解釋許多國家憲政體制變動的短、中期主導因素。

(二) 沒有任何總統制和議會制之間的「大轉型」案例，顯示這種直接轉型的困難程度：

土耳其在由議會制轉換到總統制的過程中，還經歷半總統制類型，而非一次到位。至於部分國家由議會制轉向半總統制，顯示本世紀仍有零星的國家，其總統改採公民直選產生。相對的，由於並無總統制和議會制之間的轉型，所以放棄直選總統的情況，只發生在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時的僅有 4 個案例中。這顯示多數國家一旦總統由公民直選產生後，即很難變成虛位元首。至於議會制國家的體制轉型，比較可能在公民直選總統後先過渡至半總統制，然後再進一步轉為總統制，而非在虛位元首的情況下直接轉為行政權集中在總統單一職位的體制。

(三) 半總統制存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次類型，這提供局部轉型的機會：

這類轉型共有 8 個國家，體現半總統制雙元行政領導結構的制度彈性，導致制度的變遷可以維持在既有結構中，而不必轉換為完全不同類型的體制。在局部的轉型中，以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居多，顯示前者較後者略不穩定，並以限縮總統權力的機會大於擴張總統權力的出現。整體而言，理論上，半總統制次類型的轉型基本上會涉及領導者和政黨之間的策略互動（吳玉山，2016）。換言之，一國內部政治行動者的制度偏好和策略互動結果，同樣可能構成許多國家憲政體制的選擇和變遷短中期主導因素。

(四) 強化總統權力和抑制總統權力的兩種憲政權力並存：

在「中亞、北亞、西亞」、中南美洲等都有相關跡象，強化總統權力之情形，反映在實權總統的憲政國家中，鞏固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的既有型態。若干國家總統貪瀆違法之爭議以及與國會衝突、

政變之現象，衝擊既有實權總統制的運作，但在民粹型（populist）政治領袖活躍的年代，卻出現由半總統制轉為議會制的方向，或弱化總統權力的情形，也值得特別探討。一個合理的解釋是，一方面民粹型領袖不一定發生在總統職位身上，也可能出現在總理身上。另一方面，研究者指出，同樣是在半總統制，但總統是否握有國會多數，以及總統所面對的反對派勢力是否團結與有力，這種不同的政治結構下，最後會決定是促成或是抑制民粹主義總統的形成和表現（Tsai, 2019）。此外，在許多國家，體制並無轉型，但總統任期長短的異動和相關職權的修改，對總統和總理權力產生局部性的影響。

（五）憲政體制轉型類型與其民主表現呈現多樣性：

不論是完全的轉型或局部轉型，制度變遷所帶來民主的表現，從規範性的視角來看，是值得關注的。研究顯示，由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比轉向總統制，相對較多的國家在民主程度上出現增進現象。另外，在半總統制兩種次類型—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的轉換，都有相關個案伴隨民主程度的增進，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無法推論一個國家由某種次類型改採另一次類型必然有利於民主的提升。

整體而言，當前的憲政體制型態主要還是呈現總統制、議會制與半總統制三分天下的局面。異於 199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出現新興民主國家大量湧現半總統制的現象，在二十一世紀並沒有存在特定憲政體制全球層次的明顯變遷。值得關注的是，中東和北非地區是憲政體制研究中相對關注較少的區域，但在「後阿拉伯之春」時期，這個區域其實是頗值得觀察的，其近來有抑制「強總統與弱國會體制」的聲音，故也有引進半總統制的討論。從 1990 年代



以來也有多個國家出現憲政體制的波動，一方面顯示此區域憲政發展的不穩定性，但另一方面也呈現其體制調整的可能性和空間。

伍、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公元兩千年後當代主要憲政體制：議會制、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的全球採行情形及變遷趨勢。在分析的層次上，兼採各區域和全球性兩層次分析，最後歸納憲政體制三種變遷狀況：體制的完全轉型、局部轉型、微幅調整。

在區域層次上，研究發現總統制的優勢地區主要集中在中南美洲，其次是非洲；議會制的明顯優勢區域相對較多，如扣除後共地區的歐洲、加勒比海地區、大洋洲等；半總統制的明顯優勢區域為東歐暨巴爾幹後共地區、以及中亞、北亞與西亞。這顯示區域和文化因素在本世紀中有部分脈絡可循。進一步的，本世紀憲政體制的區域分佈和三種體制類型的數量對比，在穩定中存在變動性，在這當中，中亞、北亞與西亞、非洲以及東歐暨巴爾幹（後共）這三大地區，是相對制度轉型和變遷國家數量最多的區域，而這幾個地區也是半總統制和總統制國家相對較多的區域。由於半總統制和總統制變動機率較高，連帶增加了該區域制度變遷的案例；相對的，虛位元首的議會制變動機率較低，連帶使得該區域制度變遷的案例較少。以上是值得觀察而有意義的研究所發現之一。

因此，本世紀全球憲政體制的採行和分佈，雖然可以追溯自長期的區域和文化以及歷史遺緒因素，但此一理論對於後續的變遷情況，較無法提供解釋力。與此同時，民主化浪潮因素對本世紀前諸多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經驗具有解釋力，但對二十一世紀初情



況而言，這項因素則不復存在。固然在北非和中東地區出現阿拉伯之春的革命風潮，但其後多數國家憲法秩序無法穩定建立。在此情況下，理論上的關鍵因素，在於全球半總統制國家的演化情況，以及一國內部政治行動者的策略選擇與互動因素。

本研究發現，個別半總統制國家演化結果的集體趨勢，對三種主要憲政體制數量上的此消彼長產生影響，將構成本世紀未來憲政體制全球分佈新的重要變數，這是因為半總統制是相對容易變動和轉型至其他種制度的類型。研究顯示，憲政體制完全轉型中，大部分案例出現在以半總統制為起始點，朝議會制或總統制方向轉換，且其中轉向總統制相對比轉向議會制略多，相關案例均出現在新興民主國家中。值得注意的是，脫離半總統制的數量略高於轉向半總統制，是否只是本世紀初短期的偶然現象，或是它確實易淪為制度選擇的「中途之家」？這是一不確定而值得進一步觀察的議題。此外，沒有任何總統制和議會制之間的直接轉型案例，其中幾乎都要經過半總統制階段，顯示這是一種難以直接跨越的大轉型。

另外，尚有諸多案例是屬於半總統制內部的局部轉型，即其中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次類型間的轉換，還未到轉型至總統制或議會制的型態，其中並以總統議會制轉為總理總統制居多，既顯示前者較後者略不穩定，也意涵縮減總統權力是次類型轉變的主要顯現。這些案例未來的發展，會進一步影響半總統制的數量。

關於新世紀憲政選擇和變遷的另一項理論因素，在於一國內部政治行動者的策略選擇與互動因素。研究顯示，在轉型的憲改模式上，有超過半數是總統或執政黨主導型，這是半總統制轉向總統制常見的型態，其它轉型方向也不乏案例。在缺乏優勢的政治勢力或領導人主導的情況下，黨派間的妥協和共識會成為轉型所需尋求的



途徑。因此，一國內部主要政治勢力和菁英制度偏好的策略互動，是制度選擇和變遷的短中期關鍵因素。

本文亦就上述憲政體制的轉型，觀察其民主程度的變化。研究顯示，由半總統制轉向議會制，比轉向總統制，有相對較多的國家在民主程度上提升。另外，在半總統制兩種次類型□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的轉換，都有相關個案伴隨民主程度的增進，因此無法推論某種次類型改採另一次類型必然有利於該國民主的提升。

至於本世紀有許多國家雖然政府體制型態並沒有出現轉變，但也有涉及總統或總理局部權力的異動，其中不少是關於總統任期(或屆數)的延長或縮短。整體來看，與全部轉型、局部轉型一樣，局部的權力調整，仍呈現增強總統權力與抑制總統權力兩種趨勢並存的狀態，只不過是前者略多於後者。

最後，本研究建立在個案的基礎之上，兼顧區域和全球層次，旨在探求新階段總體性的制度類型發展趨勢，而研究結果相當程度符合研究的預期。本文所採取的研究取向，雖然難以深入到個案細節，卻利於宏觀地洞察總體的、多層次和多面向的全球狀態。



參考書目

- Albert, Richard. 2014. “An Unconstitutional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Trinidad & Tobago?” *I·CONnect* 14 August 2014. in <http://www.iconnectblog.com/2014/08/an-unconstitutional-constitutional-amendment-in-trinidad-tobago/>.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Asala, Kizzi. 2020. “Zambian President’s Bid to Amend Constitution Fails?” *Africanews* 30 October 2020. in <https://www.africanews.com/2020/10/30/zambia-s-ruling-party-s-controversial-bid-to-pass-bill-10-fails/>.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Berardi, Cecilia. 2019. *Islamic Constitutionalism and Forms of Government of Tunisia, Morocco, and Jordan*. Master Thesis in Comparative Public Law, Luiss Guido Carli University.
- Blair, Laurence. 2017. “Paraguay’s Re-Election Crisis Is Over—For Now.” *World Politics Review* 2 May 2017. in <https://www.worldpoliticsreview.com/articles/22024/paraguay-s-re-election-crisis-is-over-for-now>.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Camarasa, Alicia Pastor y. 2018. “The Challeng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unisia.” *Constitution Making & Constitutional Change* 11 December 2018. in <https://constitutional-change.com/the-challenges-of-semi-presidentialism-in-tunisia/>.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Center for Systemic Peace. 2022. “Polity5: Regime Author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Datasets.” Center for Systemic Peace. <https://www.systemicpeace.org/inscrdata.html>. Latest update 6 August 2022.

- Chirciu, Dmitri. 2021. "Armenia May Shift to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Premier." *Anadolu Agency* 3 February 2021. in <https://www.aa.com.tr/en/world/armenia-may-shift-to-semi-presidential-system-premier/2161290>.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Civil Georgia. 2017. "Political Ratings and Public Attitudes in IRI-commissioned Poll." *Civil Georgia* 5 April 2017. in <http://www.civil.ge/eng/article.php?id=29995>.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Editorial, 2022. "Term Limits for PMs." *Newsday* 23 March 2022. in <https://newsday.co.tt/2022/03/23/term-limits-for-pms/>.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Erdoğan, Ayfer. 2020. "Electoral and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Tunisia and Egypt." *Middle East Policy* 27, 2: 53-68.
- Elgie, Robert. ed. 1999.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gie, Robert. 2007a. "Varieti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ir Impact on Nascent Democracie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3, 2: 53-71.
- Elgie, Robert. 2007b. "The Newest Semi-presidential Country – Turkey."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in <http://www.semipresidentialism.com/the-newest-semi-presidential-country-turkey/>.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Elgie, Robert. 2008. "SP in Disputed Areas and Other Territories (4) –

- Anjouan.”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in <http://www.semipresidentialism.com/sp-in-disputed-areas-and-other-territories-4-anjouan/>.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Elgie, Robert.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 2: 248-267.
- Elgie, Robert.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Sub-Types and Democratic Perform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edom House. 2022. “Freedom in the World 2022.” in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y/turkey/freedom-world/2022>. Latest update 7 October 2022.
- Fumagalli, Matteo. 2016. “Semi-presidentialism in Kyrgyzstan.”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173-205.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Giovannelli, Adriano. 2002. *Semi-presidentialism: An Emerging Pan-European Model*. Falmer: Sussex European Institute.
- Haria, Siddhartha. 2010. “Kenya's New Constrained Presidentialism.” *OpenDemocracy* 23 August 2010. in <https://www.opendemocracy.net/en/kenyas-new-constrained-presidentialism/>.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Horowitz, Donald L. 1990. “Comparing Democratic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1, 4: 73-79.
- Hudson, Alexander. 2018. “Will Iceland Get a New Constitution? A New Revision Process Is Taking Shape.” *I-COCONNECT* 23 October 2018. in <http://www.iconnectblog.com/2018/10/will-iceland-get-a-new-constitution-a-new-revision-process-is-taking-shape/>.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Kantor, Harry. 1992. “Efforts Made by Various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to Limit the Power of the President.”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101-11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össler, Karl. 2018. “Streamlining Austria’s Federation: Comprehensive Reform After Nearly A Century?” *Constitutionnet* 21 November 2018. in <https://constitutionnet.org/news/streamlining-austrias-federation-comprehensive-reform-after-nearly-century>.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Linz, Juan J. 1990. “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 1 : 51-69.
- Linz, Juan J. 1994.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3-87.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4. “Presidentialism and Majoritarian Democracy: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91-10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Lipset, Seymour M. 1990. "Presidents vs. Parliaments: The Centrality of Political Cult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1, 4: 80-83.
- Madeira, J. Paulo. 2015. "The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of Cape Verd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Powers." *Brasilia* 13, 2: 83-92.
- Moestrup, Sophia. 2018. "Chad Changes Constitution –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a Presidential System." *Presidential Power* 30 April 2018. in <https://presidential-power.net/?p=8065>.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Nabaneh, Satang. 2020. "Why the Gambia's Quest for a New Constitution Came Unstuck – and What Next." *The Conversation* 6 October 2020. in <https://theconversation.com/why-the-gambias-quest-for-a-new-constitution-came-unstuck-and-what-next-147118>.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Nakashidze, Malkhaz. 2017. "Georgia – Constitutional Reform: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Parliamentarism Leave a Reply." *Caspian* 3 October 2017 in <http://caspianet.eu/2017/10/03/georgia-constitutional-reform-semi-presidentialism-parliamentarism-leave-reply/>.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Niang, Amadou. 2020. "Guinea-Bissau's Political Paralysis: Potential and Risk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cess." *Constitutionnet* 14 July 2020. in <https://constitutionnet.org/news/guinea-bissaus-political-paralysis-potential-and-risks-constitutional-reform-process>.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Özbudun, Ergun. 2013. "Presidentialism vs. Parliamentarism in Turkey."

- Global Turkey in Europ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Foreign Policy Dimensions of Turkey's Evolv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EU: 165-170.* Turchi: Istituto Affari Internazionali.
- Plümper, Thomas and Eric Neumayer. 2010. "The Level of Democracy during Interregnum Periods: Recoding the Polity2 Score." *Political Analysis* 18, 2: 206-226.
- Powell Jr., G. Bingham. 1992.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223-24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per, Steven D. 2002. "Are All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the Same? A Comparison of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s* 34, 3: 253-272.
- Roper, Steven D. 2008.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Parliamentarism: Regime Change and Presidential Power in Moldova." *Europe-Asia Studies* 60, 1: 113-126.
- Reuters. 2016. "Moldovan Top Court Rules for Direct Elections to Choose President." *Reuters* 4 March 2016. in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moldova-constitution-president-idUSKCN0W61W5>.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Samuels, David. 2007.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Carles Boix and Susan Stoke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703-72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nches, Edalina Rodrigues. 202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s and Party System Stability: Lessons from Small African

- island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frican Studies* 1 June 2020. in <https://doi.org/10.1080/02589001.2020.1774048>.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Sartori, Giovann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Shugart, Ma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thew S.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 3: 323-351.
- Silva, Guilherme. 2012. “Angolan Constitution Assures Smooth Presidential Transition.” *Voa news* 17 April 2012. in <https://www.voanews.com/a/angolan-constitution-assures-smooth-presidential-transition-148006785/179636.html>.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Skach, Cindy. 2005. *Borrowing Constitutional Designs: Constitutional Law in Weimar Germany and 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obacı, Mehmet Zahid, Özer Köseoğlu and Nebi Miş. 2018. “Reforming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in Turkey’s New Presidential System.” *Insight Turkey* 20, 4: 183-210.
- Tayfur, N. Aliyev. 2021. “Kyrgyzstan Approves Transition to Presidential System.” *Anadolu Agency* 5 May 2021. in <https://www.aa.com.tr/en/asia-pacific/kyrgyzstan-approves-transition-to-presidential-system/2230101>.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22.



-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a. “List of Presidential, Parliamentary and Other Countries.” in <http://www.semipresidentialism.com/list-of-presidential-parliamentary-and-other-countries/>. Latest update 16 April 2022.
-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22b. “Up-to-date List of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with Dates.” in <http://www.semipresidentialism.com/up-to-date-list-of-semi-presidential-countries-with-dates/>. Latest update 16 April 2022.
-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Thelen Kathle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1-32.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oco, Albano Agostinho . 2021. “Angola’s Peculiar Electoral System Needs Reforms. How it Could be Done.” *The Conversation* 5 July 2021. in <https://theconversation.com/angolas-peculiar-electoral-system-needs-reforms-how-it-could-be-done-163528>.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Tsai, Jung-Hsiang. 2019. “Populism and Democratic Crisis in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Democratization* 26, 2: 1-17.
- Verney, Douglas V. 1992.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and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31-4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2022. *Countries with Presidents* 2021. in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y-rankings/countries-with-presidents>.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22.
- Wu, Yu-Shan. 2007. “Semi-Presidentialism: Easy to Choose, Difficult to

- Operate: The Case of Taiwan.”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Outside Europe*: 201-218. London: Routledge.
- Wu, Yu-Shan. 2018. “The Perils of Exiting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July 21-25 2018. Brisbane, Australia: IPSA.
- 王浩、王雅麗。2020。〈蒙古國修憲、選舉與新政府組建〉。《參考網》2020/08/15。<https://www.fx361.com/page/2020/0815/6954223.shtml>。2022/03/08。（Wang, Hao and Wang Yali. 2020.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Elections and the Formation of a New Government in Mongolia.” Reference.com 15 August 2020. in <https://www.fx361.com/page/2020/0815/6954223.shtml>. Latest update 8 March 2022.）
- 吳玉山。2000。《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Wu, Yu-Shan. 2000. *Russia's Transition 1992-1999: A Politico-Economic Analysis*. Taipei: Wu-nan.）
- 吳玉山。2012。〈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沈有忠、吳玉山編《權力在哪裡？從多個角度看半總統制》：1-28。台北：五南。（Wu, Yu-shan. 2012. “Semi-Presidentialism: Global Developments and Research Agenda.” in Yuchung Shen and Yu-shan Wu. eds. *Where Is Power? Semi-presidentialism in Multiple Perspectives*: 1-28. Taipei: Wu-nan.）
- 吳玉山。2016。〈半總統制與策略性修憲〉。《政治科學論叢》69：1-26。（Wu, Yu-Shan. 2016.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Strategic Restructuring of the Constitutio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 1-26.）

- 沈有忠。2014。〈原子化社會下的民主化與憲政運作：以羅馬尼亞半總統制為例〉。《東吳政治學報》32，1：1-52。（Shen, Yu-Chung. 2014. "Democrat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under an Atomized Civil Society: Semi-presidentialism of Romania."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1: 1-52.)
- 沈有忠。2018。《臺灣與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台北：翰盧出版。（Shen, Yu-Chung. 2018. *The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aiwan and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Taipei: Han-Lu Publishing.）
- 許恒禎。2015。〈捷克與斯洛伐克憲政體制抉擇之比較〉。《中華行政學報》17：101-117。（Hsu, Heng-Cheng. 2015. "The Comparison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17: 101-117.）
- 張峻豪。2012。〈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跨國研究〉。沈有忠、吳玉山編《權力在哪裡？從多個角度看半總統制》：61-101。台北：五南。（Chang, Chun-Hao. 2012. "A Cross-Nation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al 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Yuchung Shen and Yu-shan Wu. eds. *Where Is Power? Semi-presidentialism in Multiple Perspectives:* 61-101. Taipei: Wu-nan.）
- 陳宏銘。2007。〈半總統制的形成和演化—台灣、法國、波蘭與芬蘭的比較研究〉。《臺灣民主季刊》4, 4: 27-69。（Chen, Hongming. 2007.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France, Poland and Finland."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4: 27-69.）

- 陳宏銘。2020。〈亞洲第一個半總統制：斯里蘭卡憲政體制的變遷與挑戰〉。《臺灣民主季刊》17，1：83-120。（Chen, Hongming. 2020. "Asia's First Semi-president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s and Challeng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 Sri Lanka."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7, 1: 83-120.）
- 陳宏銘。2021。〈突尼西亞憲政體制的選擇與運作：阿拉伯世界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個案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73：119-162。（Chen, Hongming. 2021. "The Choice and Operation of Constitutional Systems in Tunisia: A Case Study of Democratic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he Arab Wor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73: 119-162.）
- 蔡榮祥。2013。〈多黨總理總統制民主的政府類型與憲政運作的衝突——以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為例〉。《東吳政治學報》31，3：65-116。（Tsai, Jung-Hsiang. 2013. "Government Type and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in Multiparty Premier-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omparing Croatia, Lithuania, Slovakia, and Slovenia."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1, 3: 65-116.）
- 嚴震生。2010。〈肯亞與辛巴威的半總統制：化解政治危機的權宜安排亦或長期政治穩定的正確選擇〉。《「半總統制與民主」研討會》。2010年6月5日。台北：台灣大學。（Yen, Chen-Shen. 2010. "Semi-presidentialism in Kenya and Zimbabwe: A Stopgap Arrangement for Political Crisis or the Right Choice for Long-Term Political Stability." *Seminar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5 June 2010.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之釐清〉。《東

吳政治學報》29，4：1-72。（Su, Tzu-Chiao. 2011. “Which Kind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 It?--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emi-Presidential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4: 1-72.）

蘇子喬。2019。〈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總統兼任黨魁之探討〉。

《臺灣民主季刊》16，3：1-57。（Su, Tzu-Chiao. 2019. “A Study of President Doubling as Party Chairpers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Actual Operatio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6, 3: 1-57.）

蘇子喬。2020。〈憲政體制、選舉制度、選舉時程與政府型態〉。《臺灣民主季刊》17，1：45-82。（Su, Tzu-Chiao. 2019. “Constitutional System, Electoral System, Election Timing, and Government Type: A Case Analysis of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7, 1: 45-82.）

